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書

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學號		姓名		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	聯絡電話		身份證字號		
班級	系 年 班				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	應繳證明文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(減免學、雜費 100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(減免學、雜費 50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撫卹金證書、卹亡給與令或撫卹令正本(驗後退還)及繳交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全戶籍謄本正本 (見注意事項 4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, 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 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在職相關證明或軍人身份證, 正本(查驗)及繳交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全戶籍謄本正本 (見注意事項 4)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戶籍謄本正本(見注意事項 4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(驗後退還)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不含碩專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(減免學、雜費 40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(減免學、雜費 70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 (減免學、雜費 100%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身心殘障手冊正本(驗後退還, 無法提供請告知)及繳交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全戶籍謄本正本(見注意事項 4 和 5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(驗後退還)。※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皆須含詳細記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109 年度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220 萬, 關係人為: 本人和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; 已婚者為本人加計配偶。(本項不需提供資料, 所得查核結果約學期中公布, 故請先自行檢視, 以避免不合格而錯過可申辦其他教育補助或就學貸款的時間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學、雜費 100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學、雜費 60%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驗後退還, 無法提供請告知)及繳交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驗後退還, 無法提供請告知)及繳交影本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 (減免學、雜費 60%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證明正本及影本 (須有學生名字)。 ※如證明上之身份證字號遮蓋, 請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			
1. 詳細請參考「辦理 110 學年第 2 學期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」所公布之內容。 2. 身障類戶籍謄本應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, 有配偶者加其配偶, 不同戶籍者仍需提供。 3. 除身障學生外, 其他各類別之減免金額不包括重修、補修或延修之學分。						
*身障類填寫	關係人	姓名	身份證字號	關係人	姓名	身份證字號
	父親			母親		
	配偶			法定 監護人		
切結書	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, 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,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 未另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, 如有重複請領, 願負法律責任。 立切結書學生簽章(*必填): 家長簽章(學生未滿 20 歲必填):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					

證明文件黏貼處

※文件本身為 A4 尺寸請勿黏貼

- 1、現役軍人子女—軍人身分證、眷補證正反面影本
- 2、身障人士子女、學生—殘障手冊正反面影本

資料
黏
貼
處